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0年7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》（修订稿），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》（修订稿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披露名单一致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年7月17日

|